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,7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